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朔环函〔2022〕215号

关于2022年土壤污染自行监测与隐患排查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，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土壤环境事关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健康，是保障人民群众“吃的放心、住的安心”的一件大事。近年来，党中央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高度重视，国务院印发了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并将土壤安全纳入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。国家颁布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，我省出台了《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，明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，制定和实施土壤污染自行监测方案。为了圆满完成2022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考核任务，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防范土壤环境与安全风险，现将近期工作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

（一）土壤污染自行监测情况

1.2021年土壤污染自行监测问题整改情况。2021年，全市

14家重点监管单位全部制定、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，除大同同星抗生素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分公司和怀仁市垃圾处理厂，其余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均未出现异常。目前，上述2家单位正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整改报告。

2.2022年土壤污染自行监测工作进展。2022年6月，市局对全市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进行了更新，进一步明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要按照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的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（HJ1209—2021），制定、变更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，7月底前编制完成自行监测方案，11月底编制完成自行监测报告。截至目前，编制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仅6家，完成率为40%；监测报告完成0家。见表1。

表1 2022年土壤污染自行监测工作进展

序号	县(市、区)	重点监管企业数	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数	完成自行监测报告数	方案制定率(%)
1	市辖区	2	1	0	50%
2	朔城区	5	3	0	60%
3	平鲁区	2	1	0	50%
4	山阴县	1	0	0	0%
5	应县	2	1	0	50%
6	右玉县	1	0	0	0%
7	怀仁市	2	0	0	0%
合计		15	6	0	40%

（二）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情况

1.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情况。根据生态环境部《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（2021年第1号）》以及省生态

环境厅要求，重点监管单位应以厂区为单位开展一次全面、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；2021年已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，原则上在2022年底前完成隐患排查问题整改。

2021年，全市共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点140个，土壤污染隐患点完成整改数122个，整改率87%。见表2。

表2 2021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进展

序号	县(市、区)	实施排查企业数	土壤污染隐患点数	土壤污染隐患点整改数	整改完成数
1	市辖区	2	42	27	64%
2	朔城区	4	25	22	88%
3	平鲁区	2	27	27	100%
4	山阴县	1	5	5	100%
5	应县	2	19	19	100%
6	右玉县	1	7	7	100%
7	怀仁市	2	15	15	100%
合计		14	140	122	87%

2.2022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进展。2022年，全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新增1家（山西靖昌环保有限公司），目前，该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区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，预计10月底完成排查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部分县政府对垃圾处理厂经费保障不到位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缓慢。

（二）部分重点企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认识不足，未严格按照新标准（HJ 1209—2021）重新修订和完善自测方案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分局要高度重视，督促各重点企业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土壤目标考核任务，积极协调住建、城市管理等部门保障垃圾处理厂的调查经费，避免因工作不力，影响我市在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年度考核排名。

（二）重点企业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，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，自行监测方案要有专家咨询意见，并按方案要求开展后续工作，确保11月底前完成任务。

（三）怀仁分局要紧盯隐患问题整改，督促相关企业对自行监测数据异常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，尽快消除土壤污染风险。

联系人：王建河 0349-2150391

邮 箱：wjh94935577@163.com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，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